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包妤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1,1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68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